公司代码:600282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梅家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788,076,297.94	41,194,585,952.13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1,506,728.28	15,378,951,063.71	6.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137,220.52	340,994,895.65	376.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15,832,282.21	10,368,911,313.49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832,175.38	1,007,878,177.07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510,034.58	1,006,762,202.82	-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76	8.3314	减少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2286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0.2284	-17.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7,72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89,336.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03,81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32,40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0,09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3,720.69	
所得税影响额	-19,149,310.03	
合计	63,322,140.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3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795,351,958	40.58	0	质押	1,795,351,9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	3.03	0	无	0	未知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1,167,491	2.74	0	质押	114,179,6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6,320,000	1.9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3,726,667	1.21	0	无	0	未知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90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9,574	0.80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7,054,600	0.61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51,079	0.61	0	无	0	未知
林庄尊	25,300,000	0.5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795,351,958	人民币普通股	1,795,351,95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1,167,491	人民币普通股	121,167,49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3,726,667	人民币普通股	53,726,667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9,574	人民币普通股	35,609,57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7,0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4,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51,079	人民币普通股	26,951,079			
林庄尊	2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1#高炉大修后生产顺行,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44.86万吨、273.77万吨、252.93万吨,均完成年度生产计划进度。销售钢材251.61万吨,同比增加16.60万吨。

公司应报废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发挥“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能力,产品力、品牌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为3,966.44元/吨(不含税),同比上涨1.65%;公司主导产品中厚板平均售价(不含税)为4,107.89元,同比上涨4.33%;实现营业收入118.16亿元,同比增长1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同比减少16.97%,盈利能力相比于行业更加稳健。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88亿元,同比增长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2亿元,同比增长6.3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4,692.10	13.95	主要系钢材销量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1,098.16	21.79	主要系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上涨、钢材销量及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38.22	92.98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材料研发、适度前瞻性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32.59	60.80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88.89	-287.6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工具,部分可供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10,138.15	268.05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财政扶持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89.32	309.73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柠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6,117.95	-18.23	主要系销售毛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6,650.66	-18.63	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0,100.76	68.50	主要系增加资金储备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36.18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9.6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2,055.99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33.1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31.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82.84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5.6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
应交税费	-30,611.02	-37.33	主要系2018年末应交税费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应付债券	5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000.00	13,343.22	主要系报告期成立华林-南钢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预计负债	-2,834.57	-39.6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部分支付原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810.10	285.63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4.23	376.29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7.37	86.4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3月,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44.86万吨、273.77万吨、252.9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06%、4.47%、7.1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7%。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2019-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结合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除苏斌先生、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其余3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其余3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0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3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0年4月13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19-042)。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股票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9—03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1.除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37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经营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板材			
产量(万吨)	124.79	117.51	6.20
销量(万吨)	124.73	115.40	8.08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07.89	3,937.31	4.33
棒材			
产量(万吨)	91.79	85.91	6.84
销量(万吨)	91.07	87.38	4.22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750.92	3,729.31	0.58
线材			
产量(万吨)	13.59	13.01	4.46
销量(万吨)	13.52	12.35	9.5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28.81	4,522.64	-8.71
带钢			
产量(万吨)	14.52	13.04	11.35
销量(万吨)	14.15	13.47	5.0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659.72	3,780.80	-3.20
型钢			
产量(万吨)	8.24	6.57	25.42
销量(万吨)	8.15	6.35	28.3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472.59	4,686.66	-4.5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9—0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包括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0人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公司依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2,048,800股,总股本从4,422,316,657股增加至4,424,365,457股。【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临2019-03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钢材产销量及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等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19-039)。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9—0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3月,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44.86万吨、273.77万吨、252.9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06%、4.47%、7.1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7%。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2019-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结合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除苏斌先生、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其余3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余3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0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除苏斌先生、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其余3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余3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0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水宽、钱顺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1.除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37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经营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板材			
产量(万吨)	124.79	117.51	6.20
销量(万吨)	124.73	115.40	8.08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07.89	3,937.31	4.33
棒材			
产量(万吨)	91.79	85.91	6.84
销量(万吨)	91.07	87.38	4.22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750.92	3,729.31	0.58
线材			
产量(万吨)	13.59	13.01	4.46
销量(万吨)	13.52	12.35	9.5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28.81	4,522.64	-8.71
带钢			
产量(万吨)	14.52	13.04	11.35
销量(万吨)	14.15	13.47	5.0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659.72	3,780.80	-3.20
型钢			
产量(万吨)	8.24	6.57	25.42
销量(万吨)	8.15	6.35	28.3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472.59	4,686.66	-4.5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9—0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